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确认了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解释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解释16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和本公司2022年度当期损益、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

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